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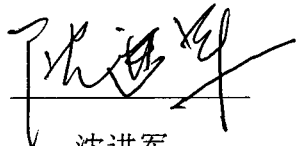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国际业务，所需外汇结算量逐渐增加，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控制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金融

衍生品交易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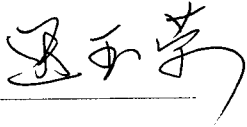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